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044号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所属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公司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合作,五矿信托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资金规模预计人民币4.05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的金额为准),预计到期日为五矿信托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24个月。

作为本公司向五矿信托履行合同的担保条件,福州泰禾、福建中维拟与五矿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拟以增资后合计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向五矿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拟分别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楼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4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信托计划尚需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能否取得监管部门的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草案)在本公司完成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五矿信托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分非实质性条款及文字有可能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交易涉及的合同、协议以经本公司和五矿信托最终完成决策程序并签署的正式协议、合同为准。

一、交易概述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本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持有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100%股权。为加快福州中维所开发的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及福州中维拟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等协议。五矿信托拟设立“五矿·信托?福州中维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总规模预计40,500万元,期限2年。

2、本次交易前,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拟共同以现金对福州中维增资至49,5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福建中维、福州泰禾与五矿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拟分别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

3、本公司及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将与五矿信托签订《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期满时由本公司受让福州中维45%股权,并按约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作为本公司向五矿信托履行合同的担保条件,福州泰禾、福建中维拟与五矿信托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合计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向五矿信托提供质押担保;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

5、作为本公司及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向五矿信托履行《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的担保条件,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拟分别与五矿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履约担保。

6、福州中维本次发行信托计划暨五矿信托对福州中维的增资入股以及本公司与五矿信托签署《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与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五矿信托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1000739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五矿信托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200.00	66%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680.00	33.9%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1%
合计	120,000.00	100.00%

三、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福州中维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南平路中段金城投资区金城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黄其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修装饰”等

2、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福州泰禾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货币;福建中维出资人民币20,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货币。

3、正在开发项目的简要情况

2010年12月7日,福建中维以总价人民币89,100万元竞得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西侧、秀峰路综合商场项目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48,107平方米(合72.16亩);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商业、商务办公)、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共绿地。根据2011年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本公司成立了福州中维专门负责该地块的开发建设。

四、本次交易拟签署的主要协议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当事人

(1)五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增资

2.1 本协议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日,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为4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合计持有100%股权。

2.2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及福建中维拟共同以现金对福州中维增资至49,500万元,前述增资完成后福建中维、福州泰禾与五矿信托签署《增资协议》。信托计划成立后,五矿信托拟将40,50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福州中维进行增资;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中维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为:福州泰禾和福建中维合计以人民币49,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五矿信托以人民币40,5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

2.3 五矿信托和福州泰禾、福建中维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福州中维增资后的公司章程。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增资款的缴纳

五矿信托应于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应付的全部增资款划付至福州中维的资本金验资账户。

(二)特定股权远期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转让方:五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购买标的

购买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项目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为人民币【405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伍佰万元整)

3、标的股权的转让

以转让方取得标的股权为前提,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和权益;收购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4、转让价款

4.1 如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12】个信托月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存续满【24】个信托月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受让方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或转让方行使强制回售权,则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权购买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截至行权日或强制回售权行使之日受让方应付的全部权利维持费+补偿款。

上述受让方于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前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的,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补偿款的金额为一个月的权利维持费,超过18个月之后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受让方无需支付补偿款。

4.2 各方同意,一旦发生受让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强制回售权的有关约定导致转让方有权按约定条款行使救济权利时,则计算方式调整为:标的股权购买价款=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出资额×(1+25%×截至转让方处置项目公司100%股权及行使其他救济权利完成之日信托让划实际存续的天数/【360】天)。

4.3 权利维持费

为确保受让方有权行使远期购买选择权,受让方应当不晚于每个支付日支付截至该日所在自然季度末的权利维持费,并不晚于行权日或强制回售权行使之日一次性付清当期及往期应付未付的权利维持费,权利维持费以每年15.1%为计算基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上调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则各方同意权利维持费费率在原定基础上按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上调幅度同等增加,并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开始执行。受让方已付的权利维持费在信托让划期限内不予退还,但可冲抵购买价款。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抵押人(甲方):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债权人(乙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抵押权利

2.1福州中维将其名下的目标项目地块(宗地编号:宗地2010-55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五矿信托。

2.2 甲方以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或“抵押物”)设定抵押。

2.3 如果“抵押财产清单”的记载与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以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为准。

2.4 抵押财产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5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业作为乙方债权的抵押担保,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2.6 如果抵押财产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如果抵押财产因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而减少,且乙方认为影响债权实现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7 如果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泰禾城市广场项目(暂定名称)】(以下简称“项目”)已经符合房地产开发贷款条件,则经乙方同意,在项目的开发贷银行审批通过甲方申请的项目开发贷款后,双方可以办理抵押权的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用于向项目的开发贷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尽管有前述规定,在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3、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1)出质人(甲方):福州泰禾、福建中维

(2)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五矿信托

2、质押权利

2.1 福州泰禾、福建中维以其持有的福州中维55%的股权(下称“质押权利”或“质押股权”)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2.2 如果“质押权利清单”记载的权利与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不一致的,乙方实际接受的权利凭证、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或登记机关质押登记簿所表明的权利为质押权利。

2.3 若质押权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或者乙方收执的质权证书或质押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2.4 甲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权利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超过规定的期限或者发生任何其他事由,导致质押权利失效或贬值。质押权利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乙方债权的质押担保。

2.5 如果质押权利的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3、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1)保证人(甲方):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黄其森

(2)债权人(乙方):五矿信托

2、担保责任

甲方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同意接受该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债务以及债务人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对福州中维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

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福州中维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福州中维55%的股权,五矿信托持有福州中维45%的股权,福州中维仍然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信托计划、五矿信托对福州中维进行增资旨在增强福州中维的自有资本金能力,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如本次交易事项得以完成,较大增强和提高了福州中维开发项目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福州中维所属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有利于本公司实现盈利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八、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交易对方为信托类金融企业,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同时,协议也约定了违约责任,可以有效降低协议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1-4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2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1、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2、关于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的议案。

3、章程修正案。

上述第二、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1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泰禾集团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泰禾集团董秘办

联系人:丁艳、陈少华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800884、8782916587810369

邮编:350003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 议 事 项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公司关于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五矿·福州中维股权投资资金集合信托计划”暨与五矿信托签署《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关于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1-022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4日下午14时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包括四名独立董事),实到八人,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乔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股设立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西安日报社就西安地铁项目进行战略合作,授权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与西安日报社等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地铁新报传媒有限公司(暂拟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新公司在西安地铁运营区域拥有唯一的纸媒(含报纸、杂志、DM等各种纸质媒体)出版发行权,承担以地铁报刊为主的出版发行和广告运营及地铁文化的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

二、投资主体介绍

出资方:西安日报社

宗旨和业务范围:传播信息,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主报出版;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新闻研究、培训与业务交流。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郝小奇

开办资金:21500.05万元

出资方: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乔平

经营范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在进行工商注册中。

出资方:西安铁锋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58号金水大厦5层内

注册资本:8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宋艳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出资方:陕西滚石新天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中段113号

注册资本:3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餐厅、歌舞厅、KTV、音乐酒吧;酒店的管理、咨询;会馆项目开发;文化交流;投资管理咨询;文化活动合作与推广;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晚会,舞台艺术造型、展览、企业形象、企业营销的策划;文化用品、工艺品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出资方:陕西冠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泰陵路中段路西

注册资本: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岳恺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文化艺交流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三维设计;动漫设计;展览展示;多媒体及平面设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关策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的新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西安日报社出资1200万元,股权比例40%,为新公司第一股东;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股比例26.67%,为新公司的第二股东。新公司注册地为西安,在西安地铁运营区域拥有唯一的纸媒(含报纸、杂志、DM等各种纸质媒体)出版发行权,承担以地铁报刊为主的出版发行和广告运营及地铁文化的宣传推广及品牌建设。

四、新公司经营范围

出版、相关发行;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投资项目属与公司产业相关的纸媒体文化产业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地铁文化产业运营具备渠道垄断优势,未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潜力,其中地铁报纸是具有客观增长性的纸质媒体,符合纸媒发展的方向。公司实际控股人广州日报社具有地铁报运营的丰富经验和成熟的管理模式,合作第一股东西安日报社也有成熟的纸媒运作经验和丰富资源。公司将以发展这个项目为契机,随着我国地铁建设的突飞猛进,进一步打造全国范围内的地铁文化及广告运营网络渠道。

2.本次出资由全资子公司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风险提示

鉴于目前合资各方只是就上述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程序尚未完成,合资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合资协议最终是否能够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每月月初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08年5月15日下发的问询函的要求积极推进恢复上市工作。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需要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涉及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到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名下的证明文件,即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的过户证明。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公司仍在积极跟踪方正延中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1-045

关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12月3日,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延中”)、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慧”)、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银”)分别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协议约定:方正延中、上海文慧和上海港银分别按10:6.5的比例向亚星实业赠送股份,合计赠送股份29,063,249股。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亚星实业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亚星实业将青岛广顺房地产有限公司83%的股权和兖州海情置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下简称“赠与资产”)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股份赠与过户登记的全部合规材料。

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09】338号批复,核准豁免亚星实业因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增持本公司29,063,249股,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0.5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此前,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亚星实业已将赠与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截止本公告日,方正延中、上海文慧、上海港银已分别将其所持的9,237,850股、11,513,248股、650万股公司股份以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的方式过户给亚星实业。

目前,方正延中仍在办理其余1,812,150股按每股9.92元(深大通停牌前20日的均价)合计17,976,528元人民币支付给亚星实业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4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1年9月5日上午10:0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4.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5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50%,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刘晓晶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刘晓晶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日,国家海洋局责令蓬莱19-3全油田停注、停钻、停产作业(以下简称“三停”)。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调查分析初步认为:造成此次溢油的原因从油田地质方面来说,由于作业者回注增压作业不正确,注采比失调,破坏了地层和断层的稳定性,形成窜流通道,因此发生海底溢油。(信息来源于国家海洋局网站)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蓬莱19-3油田平台钻井作业提供岩屑回注服务。岩屑回注是指在钻井作业的过程中,把废弃的岩屑或废弃的泥浆通过破碎机筛分后,使用专门的回注井注入到远离油藏和水藏具备较好的封闭性能的地层,进行永久封存,以实现“零”排放为目标。采油注水是指油田开发过程中,通过专门的注入井将水注入油藏,保持或恢复油层压力,使油藏有很强的驱动力,以提高油藏的开采速度和采收率。采油注水和岩屑回注最大的区别就是回注的层位不一样,注水井是往油层注水,岩屑回注是远离油层和水层。所以,公司的岩屑回注服务随着钻井作业的开展而开展,随着钻井作业的停止而停止,而与采油和注水作业无关。

此次国家海洋局责令蓬莱19-3全油田“三停”的影响在于由原蓬莱19-3油田B、C平台的全面停钻、停注、停采扩大到全部平台的停钻、停注、停采,相比7月份全部平台停钻(公司的全部平台的岩屑回注服务随之停止),实际上只是扩大了停采和停注。公司已于2011年7月26日在《2011年半年报报告》中披露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每延期一个月,预计每月减少收入约700万元左右,影响每股收益约0.03元。

溢油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地配合了康菲公司对溢油的处置,参与了浮油的回收处理工作。目前该事件仍在处理中。2011年下半年,随着公司的压裂酸化、径向钻井、连续油管等新服务将快速开展,这些将增加公司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的收入,降低对公司下半年业绩的不利影响。

若公司的岩屑回注服务恢复开展,公司将公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7月23日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水蛭”)作为实施主体,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911.35万元对扬州水蛭增资,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内容详见201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水蛭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5日,扬州水蛭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宝应县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扬州水蛭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1108200129100045332,截止2011年8月29日,专户余额为2911.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扬州水蛭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1年8月31日,期限三个月。扬州水蛭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扬州水蛭存单不得质押。

二、扬州水蛭、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扬州水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扬州水蛭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扬州水蛭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扬州水蛭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立海、陈淑绵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扬州水蛭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扬州水蛭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扬州水蛭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扬州水蛭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扬州水蛭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45.57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